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火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现提请监事会审议《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公司对2017年1月1日之前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43

特此公告。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